证券代码：603370　证券简称：华新精科　公告编号：2026-006

# 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706,581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706,581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3月5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394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3,737,500股，并于2025年9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174,95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40,666,581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4,283,419股。

本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发行采用比例限售方式形成的限售股，解除限售股份合计706,581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为0.40%。上述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现该部分限售股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6年3月5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形成的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根据《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本次发行中，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706,581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10.10%，约占扣除最终战配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2.02%。网下无限售部分最终发行数量为6,291,419股。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禁申请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706,581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3月5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
|---|---|---|---|---|---|
| 1 |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的持有者 | 706,581 | 0.40% | 706,581 | 0 |
| 合计 | | 706,581 | 0.40% | 706,581 | 0 |

注：本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明细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 序号 | 限售股类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 限售期（月） |
|---|---|---|---|
| 1 | 首发限售股 | 706,581 | 6 |
| 合计 | | 706,581 | – |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 类别 | 变动前（股） | 变动数（股） | 变动后（股）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140,666,581 | –706,581 | 139,960,000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34,283,419 | 706,581 | 34,990,000 |
| 股份合计 | 174,950,000 | – | 174,950,000 |

特此公告。

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ST松发　公告编号：2026-029

#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履行审议程序：本次签署的相关合同系日常经营性合同，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所涉及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公司本次签署日常交易相关合同无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由于合同履行期较长，合同履行可能受到航运与船舶市场变化、客户需求、原材料价格波动、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恒力造船（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造船"）2艘超大型液氨运输船建造合同于近日签约生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履行审议程序情况

本次签署的相关合同系日常经营性合同，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所涉及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公司本次签署日常交易相关合同无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2艘93000立方米超大型液氨运输船（VLAC）

2、合同金额：本次标的合同金额合计约2-3亿美元。本次金额达到了《股票上市规则》中6.2.2条第二款"合同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亿元"之规定。因合同金额涉及保密商务信息，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豁免披露具体金额。

3、签约对方：本次签订的合同的交易对方为国际知名船东，根据船东与恒力造船的约定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豁免披露船东的具体信息。

4、合同履约期限：按照合同项下双方约定，自合同签约生效至船舶交付

5、支付方式：采用美元支付，根据履约进度分期付款

6、争议解决方式：伦敦海事仲裁员协会（LMAA）伦敦仲裁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合同的正常履行，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高公司中长期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本次签署的相关合同系日常经营性合同，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所涉及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合同的签订和履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由于合同履行期较长，公司将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合同履行情况确认相应的会计期间收入，本次签署的订单对公司当年营业收入、利润的影响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四、风险提示

公司已与交易对方就相关违约责任、赔偿范围及争议解决等事项进行约定，并依据行业惯例约定了相应的履约进度款。若未来合同无法如期履行，综合考虑合同约定的履约进度款以及潜在的转售收益，预计能够覆盖相应成本，本次交易总体风险可控。

由于合同履行期较长，合同执行过程中仍可能受到航运与船舶市场变化、客户需求、原材料价格波动、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ST松发　公告编号：2026-028

#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2月25日、2月26日、2月27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根据WIND数据库统计，截至2026年2月27日收盘，公司市盈率（TTM）为85.2。根据SAC国民经济经济行业类别，公司属于SAC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行业，基于WIND数据库统计行业市盈率（TTM）中位数为40.85，公司的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2月25日、2月26日、2月27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书面征询了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一切正常，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公司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于2025年度实施完毕，本次交易具体内容及进展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正在筹划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本次发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相关方案已于2026年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等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造成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可能导致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2月25日、2月26日、2月27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根据WIND数据库统计，截至2026年2月27日收盘，公司市盈率（TTM）为85.2。根据SAC国民经济经济行业类别，公司属于SAC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行业，基于WIND数据库统计行业市盈率（TTM）中位数为40.85，公司的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已于2025年实施完毕重大资产重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由陶瓷制造业务变更为船舶及高端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基于船舶行业的特点，公司在手订单合同履行期较长，合同的履行可能受到航运与船舶市场变化、客户需求、原材料价格波动、汇率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风险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由于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9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松发股份"变更为"*ST松发"。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22　证券简称：纳睿雷达　公告编号：2026-010

#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所涉评估报告加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天津希格玛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希格玛"）的100%股权，并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原定价依据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为2024年12月31日，鉴于交易各方同意将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调整为2025年6月30日，资产评估机构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中和评估"）以2025年6月30日为加期评估基准日对天津希格玛进行了加期评估，并出具了《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天津希格玛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涉及的天津希格玛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联合中和评报字（2025）第6300号）（以下简称"加期评估报告"），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了上述报告。

根据加期评估报告，天津希格玛全部股东权益在2025年6月30日的评估值为32,608.00万元。经各方友好协商确认，基于本次加期评估结果调整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并调整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为32,600.00万元，作价调整未达到20%，本次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特此公告。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22　证券简称：纳睿雷达　公告编号：2026-006

#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2月2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6年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并作出本董事会决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包晓军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周奇峰、李颖、天津好希望微电子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好希望"）、李志谦、深圳市聚仁诚长信息技术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仁诚长"）、深圳市俊鹏数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俊鹏数能"）、深圳市聚贤诚长新技术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贤诚长"）、李新岗、深圳市财汇聚仁信息技术咨询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财汇聚仁"）、金华金开德弘联信毕方贰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毕方贰号"）、中志海河赛达（天津）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志海河"）、嘉兴军科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军科二期"）共12名交易对方购买天津希格玛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希格玛"或"标的公司"）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鉴于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更新至2025年6月30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进行充分沟通，公司拟对本次交易方案所涉及的标的资产交易对价、业绩承诺、锁定期安排、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等事项进行调整。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如下：

| 调整内容 | 前次方案内容 | 本次调整方案 |
|---|---|---|
| 交易对价 | 截至评估基准日，天津希格玛100%股权评估值为37,060.00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标的公司全部股权的交易作价确定为37,000.00万元。其中：股份支付：18,500.00万元 现金支付：18,500.00万元 | 截至评估基准日，天津希格玛100%股权评估值为32,608.00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标的公司全部股权的交易作价确定为32,600.00万元。其中：股份支付：16,300.00万元 现金支付：16,300.00万元 |
| 差异化定价 | 周奇峰、李颖、天津好希望、李志谦、聚仁诚长、聚贤诚长、财汇聚仁（即标的管理团队股东）合计交易对价为28,186.00万元，对应天津希格玛100%股东权益价值为32,739.55万元；中芯海河交易对价为1,202.00万元，对应天津希格玛100%股东权益价值为55,728.13万元；军科二期交易对价为416.00万元，对应天津希格玛100%股东权益价值为59,233.95万元；俊鹏数能、毕方贰号合计交易对价为4,368.00万元，对应天津希格玛100%股东权益价值为63,969.07万元；李新岗交易对价为2,828.00万元，对应天津希格玛100%股东权益价值为66,998.34万元。所有交易对方合计交易对价为37,000.00万元。 | 周奇峰、李颖、天津好希望、李志谦、聚仁诚长、聚贤诚长、财汇聚仁（即标的管理团队股东）合计交易对价为23,786.00万元，对应天津希格玛100%股东权益价值为27,628.71万元；中芯海河交易对价为1,202.00万元，对应天津希格玛100%股东权益价值为55,728.13万元；军科二期交易对价为416.00万元，对应天津希格玛100%股东权益价值为59,233.95万元；俊鹏数能、毕方贰号合计交易对价为4,368.00万元，对应天津希格玛100%股东权益价值为63,969.07万元；李新岗交易对价为2,828.00万元，对应天津希格玛100%股东权益价值为66,998.34万元。所有交易对方合计交易对价为32,600.00万元。 |
| 业绩承诺 | 业绩承诺期内2025年度、2026年度、2027年度承诺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200万元、2,500万元、3,100万元，三年累计不低于7,800万元。 | 业绩承诺期内2026年度、2027年度、2028年度承诺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200万元、2,700万元、3,100万元，三年累计不低于8,000万元。 |
| 锁定期安排 | 周奇峰、李颖、天津好希望微电子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志谦作为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承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业绩承诺方认购的标的股份自该等标的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36个月后分二次解锁，解锁后方可转让或上市交易，解锁安排如下：第一期：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36个月的次一个交易日，可以解锁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股份的比例为33%；第二期：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48个月的次一个交易日，可以解锁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股份的比例累计为66%；第三期：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0个月的次一个交易日，可以解锁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股份的比例累计为100%。 | 周奇峰、李颖、天津好希望微电子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志谦作为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承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业绩承诺方认购的标的股份自该等标的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36个月后分两次解锁，解锁后方可转让或上市交易，解锁安排如下：第一期：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36个月的次一个交易日，可以解锁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股份的比例为50%；第二期：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48个月的次一个交易日，可以解锁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股份的比例累计为100%。 |
|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 不超过18,500.00万元 | 不超过16,300.00万元 |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减少了标的资产交易作价。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未新增交易对方，未对标的资产范围进行变更，未新增配套募集资金，涉及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调整未达到20%。因此，本次方案调整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规定的重大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及重组上市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鉴于本次交易对价调整，根据标的公司、公司2024年审计财务数据，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相关财务数据占比计算的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 财务指标 | 标的公司 | 交易作价金额 | | | 选取指标 | 上市公司 | 占上市公司比重 |
|---|---|---|---|---|---|---|---|
| | | 发行股份 | 现金收购 | 小计 | | | |
| 资产总额 | 11,437.59 | 16,300.00 | 16,300.00 | 32,600.00 | 交易作价 | 249,566.17 | 13.06% |
| 资产净额 | 7,107.72 | 16,300.00 | 16,300.00 | 32,600.00 | 交易作价 | 223,417.75 | 14.59% |
| 营业收入 | 12,269.95 | – | – | – | 营业收入 | 34,527.56 | 35.54% |

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为2024年末成交金额与账面值孰高值。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标的公司经审计的2024年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与交易对价相比取孰高）及2024年度的营业收入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相应指标均未超过50%。因此，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在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无交易对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超过5%。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最近36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预计不会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更新至2025年6月30日，并经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进行充分沟通，各方拟对本次交易的对价、业绩承诺、锁定期安排等事项进行调整，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和《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更新至2025年6月30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相应的修订与更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加期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更新至2025年6月30日，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聘请：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2025年度合并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出具《审阅报告》（编号：天健审〔2026〕7-12号）。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天津希格玛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加期评估并出具《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天津希格玛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涉及的天津希格玛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编号：联合中和评报字（2025）第6300号）。

3、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备考合并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出具《备考审阅报告》（编号：天健审〔2026〕7-11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备考审阅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聘请了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加期评估机构。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加期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进行审查：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聘请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加期评估机构，承担本次交易的加期评估工作。评估机构具有法定资格，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标的公司之间除本次交易正常业务往来之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或可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对标的资产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标的公司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加期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采用了收益法、市场法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用收益法得到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以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结果为基础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经过了充分的市场博弈，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本次交易聘请的加期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定价具有公允性。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22　证券简称：纳睿雷达　公告编号：2026-008

#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天津希格玛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的100%股权，并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由于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于2025年9月30日已过有效期，公司对本次交易的审计基准日更新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并于2025年1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鉴于公司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更新至2025年6月30日，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对本次交易报告书（草案）进行了相应的调整、补充和修订，并于2026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草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相较于2025年11月28日披露的《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本次草案（修订稿）对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补充和修订，主要调整、补充和修订内容如下：

| 重组报告书章节 | 修订情况说明 |
|---|---|
| 释义 | 更新评估基准日、评估报告、审阅报告、补充协议释义 |
| 重大事项提示 | 1、更新本次交易价格及各方对价情况；2、更新本次交易估值情况；3、更新锁定期安排；4、更新募集配套资金金额；5、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6、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
| 重大风险提示 | 1、更新拟购买资产的评估风险；2、更新商誉减值的风险；3、更新市场竞争加剧及市场开拓不及预期风险。 |
|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 1、补充本次交易方案调整；2、更新本次交易概况；3、更新本次交易发行价格；4、更新锁定期安排。 |
| 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 1、更新生产经营资质；2、更新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3、更新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
| 第五节 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情况 | 1、更新发行股份价格、数量；2、更新锁定期安排；3、更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4、更新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对比；5、更新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前后股权结构。 |
| 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 根据更新基准日的评估报告更新评估预测情况 |
|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 更新补充相关协议的内容 |
| 第八节 本次交易合规性分析 | 更新估值相关内容 |
|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1、更新本次交易后公司偿债能力和财务安全性分析；2、更新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情况；3、更新业务整合安排；4、补充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财务信息及主要经营状况。 |
|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 1、更新商誉情况； |
|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分析 | 1、更新拟购买资产的评估风险；2、更新商誉减值的风险；3、更新市场竞争加剧及市场开拓不及预期风险。 |
|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 更新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

除上述调整、修订和补充披露之外，公司已对重组报告书全文进行了梳理和自查，完善了少许数字或文字内容表述，对重组方案无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22　证券简称：纳睿雷达　公告编号：2026-009

#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周奇峰、李颖、天津好希望微电子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志谦、深圳市聚仁诚长信息技术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俊鹏数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聚贤诚长新技术企业（有限合伙）、李新岗、深圳市财汇聚仁信息技术咨询企业（有限合伙）、金华金开德弘联信毕方贰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军科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12名交易对方购买天津希格玛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的100%股权，并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分别于2025年5月30日、2025年6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鉴于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更新至2025年6月30日，经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进行充分沟通，公司对本次交易方案所涉及的标的资产交易对价、业绩承诺、锁定期安排、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等进行调整，并于2026年2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42.93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由42.93元/股调整为30.56元/股。

根据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联合中和评报字（2025）第6300号】，以2025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100%股权的评估值为32,608.00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为32,600.00万元。其中50%以股份进行对价，即16,300.00万元，按照本次发行股票价格30.56元/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为5,333,768股，向各交易对方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如下：

| 序号 | 交易对方 | 股份对价（万元） | 发行股份数量（股） |
|---|---|---|---|
| 1 | 周奇峰 | 7,081.9927 | 